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8-2號2樓

電話：(02)2218-015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60~6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6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6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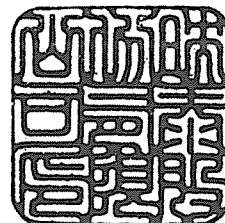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明 義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333 仟元及 239,1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44%及 6.2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87,513 仟元及 405,81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34%及 8.8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劉 水 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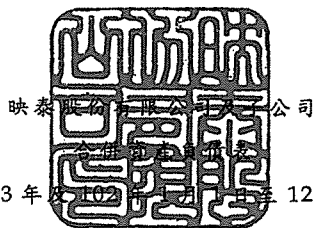


劉 水 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映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86,445	11	\$ 1,015,356	2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65,563	11	284,686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206,379	6	186,18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261	-	2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889,510	27	1,125,500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1,875	1	28,522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912,672	27	586,36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8,595	1	28,5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21,300	84	3,255,415	8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436	-	132,81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一及二八）	175,088	5	132,31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及二八）	213,820	7	273,20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43,083	1	51,5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二四、二八及二九）	92,298	3	2,9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507	-	7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0,232	16	593,593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51,532	100	\$ 3,849,0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11,403	-	\$ 11,71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611,452	18	951,686	25
22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05,821	3	121,77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	6,459	-	3,9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五及十六）	69,500	2	75,00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3,483	1	7,7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8,118	24	1,171,792	3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五及十六）	60,500	2	5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一）	15,048	-	5,4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十五、十七及二四）	25,617	1	25,9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165	3	86,427	2
2XXX	負債總計	919,283	27	1,258,219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1,781,000	53	1,781,000	46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附註十八）	91,712	3	91,712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564,864	17	740,292	1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	(5,327)	-	(22,215)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432,249	73	2,590,789	67
3XXX	權益總計	2,432,249	73	2,590,789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51,532	100	\$ 3,849,0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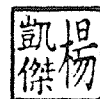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明義



經理人：王明正



會計主管：楊凱傑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4,150,648	100	\$ 4,608,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 二十）	<u>3,790,313</u>	<u>92</u>	<u>4,173,55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60,335</u>	<u>8</u>	<u>435,01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88,166	4	178,948	4
6200	管理費用	89,443	2	83,7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7,030</u>	<u>3</u>	<u>117,76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4,639</u>	<u>9</u>	<u>380,428</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4,304</u>)	(<u>1</u>)	<u>54,59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 二四）	74,924	2	68,3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u>89,862</u>)	(<u>2</u>)	34,989	1
7050	財務成本	(<u>15</u>)	-	(<u>3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953</u>)	-	<u>103,329</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u>39,257</u>)	(<u>1</u>)	157,9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26,859</u>	-	<u>35,300</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66,116</u>)	(<u>1</u>)	<u>122,62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241	-	\$ 10,26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742)	-	(7,31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2,954)	-	2,53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3,109)	-	(2,1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4,436	-	3,3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80)	(1)	\$ 125,92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116)	(2)	\$ 122,62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66,116)	(2)	\$ 122,62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680)	(1)	\$ 125,92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1,680)	(1)	\$ 125,927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7)		\$ 0.69	
9810	稀 釋	(\$ 0.37)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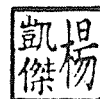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明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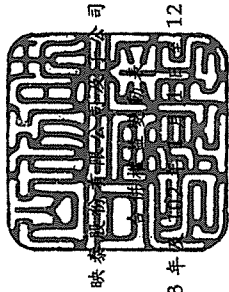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明正



會計主管：楊凱傑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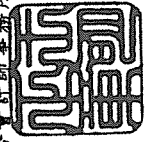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金	未 實 現 損 失	計 合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1,000	\$ 91,712	\$ 192,551	\$ -	\$ 512,065	\$ 704,616	\$ 2,553,912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3	(2,493)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09	-	(9,809)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89,050)	(89,050)	(89,05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22,620	122,620	122,62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6	2,106	3,30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726	124,726	125,92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1,000	91,712	202,360	2,493	535,439	740,292	2,590,78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62	-	(12,262)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22	(19,722)	-	-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106,860)	(106,860)	(106,86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6,116)	(66,116)	(66,11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2)	(2,452)	14,43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68)	(68,568)	(51,68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81,000	\$ 91,712	\$ 214,622	\$ 22,215	\$ 328,027	\$ 564,864	\$ 2,432,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明義



會計主管：楊凱傑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9,257)	\$ 157,9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30	17,10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532	(3,635)
A20900	利息費用	15	30
A21200	利息收入	(23,171)	(21,9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708)	(8,5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4,90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4,644	9,6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957)	(2,8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	(3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6,068	(48,6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611	50,86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60,172)	31,7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083)	(6,75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2,731)	73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9)	4,3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0,234)	29,4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50)	19,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71	(8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634)	(2,74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3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91,496)	224,8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	(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24)	(35,5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0,335)	189,2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1,178)	(\$ 577,43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19,224	566,56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8,212)	(242,52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78,022	90,0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8)	(33,8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9,355)	3,8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207	19,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586)	(174,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96)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860)	(89,0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556)	(89,0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66	8,6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8,911)	(65,3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356	1,080,6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445	\$ 1,015,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明義



經理人：王明正



會計主管：楊凱傑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8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製造銷售電腦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等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自 88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

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	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產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	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產品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Biostar Microtech Europe Holding B.V.	投資業	100%	100%	
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光遠電子有限公司	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產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	註1
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映宇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電子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註2
Biostar Microtech Europe Holding B.V.	Biostar Microtech Netherlands B.V.	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產品之買賣	100%	100%	

註1：已於103年1月28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撤銷核准函。

註2：由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於102年12月24日投資設立東莞映宇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期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註八，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

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固負債準備均為 130,000 仟元。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3,083 仟元及 51,54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18,529 仟元及 120,63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產品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1	\$ 5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5,389	360,20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50,425	654,612
	<u>\$ 386,445</u>	<u>\$ 1,015,3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8%	0%~1.1%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債券投資	\$305,286	\$269,621
基金受益憑證	60,277	15,065
	<u>\$365,563</u>	<u>\$284,686</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 2,433	\$117,726
特 別 股	3	15,091
	<u>\$ 2,436</u>	<u>\$132,817</u>

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評估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ISU Petasys Asia Limited 普通股及特別股，其投資成本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因是於 103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4,909 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06,379</u>	<u>\$186,189</u>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20%~3.23% 及 0.60%~3.23%。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作為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61	\$ 28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61</u>	<u>\$ 28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59,741	\$ 1,185,809
減：備抵呆帳	<u>(70,231)</u>	<u>(60,309)</u>
	<u>\$ 889,510</u>	<u>\$ 1,125,500</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三角貿易	\$ 10,998	\$ 7,270
應收利息	6,599	4,635
應收代墊款等	<u>4,278</u>	<u>16,617</u>
	<u>\$ 21,875</u>	<u>\$ 28,52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到 11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考量是否投保信用保險及持有擔保品，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286,592 仟元及 454,701 仟元，應收 B 公司帳款分別為 267,673 仟元及 201,898 仟元，應收 C 公司帳款分別為 112,331 仟元及 182,764

仟元，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13,472	\$ 1,027,076
30 天以下	125,579	119,888
31 至 60 天	75,318	16,372
61 至 90 天	5,231	167
91 天以上	40,141	22,306
合計	<u>\$ 959,741</u>	<u>\$ 1,185,8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0,309	\$ 63,740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9,532	(3,635)
加：外幣換算差額	390	204
年底餘額	<u>\$ 70,231</u>	<u>\$ 60,309</u>

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持有擔保品或信用保險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344,828	\$231,107
在 製 品	36,187	59,102
製 成 品	332,523	87,003
商 品	171,045	174,543
在途存貨	28,089	34,610
	<u>\$912,672</u>	<u>\$586,365</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90,313 仟元及 4,173,559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71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927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500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11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7,344	\$ 117,752	\$ 119,894	\$ 1,211	\$ 115,867	\$ 452,068
增 添	-	2,815	28,037	-	3,005	33,857
處 分	-	-	(34,627)	-	(8,798)	(43,42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44,943)	(13,200)	-	-	-	(58,143)
淨兌換差額	-	1,173	1,264	32	827	3,2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2,401</u>	<u>\$ 108,540</u>	<u>\$ 114,568</u>	<u>\$ 1,243</u>	<u>\$ 110,901</u>	<u>\$ 387,6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1,605	\$ 110,870	\$ 1,010	\$ 98,635	\$ 282,120
折舊費用	-	1,877	5,574	72	7,277	14,800
處 分	-	-	(34,627)	-	(8,776)	(43,40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455)	-	-	-	(455)
淨兌換差額	-	1,162	389	27	702	2,2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189</u>	<u>\$ 82,206</u>	<u>\$ 1,109</u>	<u>\$ 97,838</u>	<u>\$ 255,34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2,401</u>	<u>\$ 34,351</u>	<u>\$ 32,362</u>	<u>\$ 134</u>	<u>\$ 13,063</u>	<u>\$ 132,311</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2,401	\$ 108,540	\$ 114,568	\$ 1,243	\$ 110,901	\$ 387,653
增 添	-	396	194	-	3,998	4,588
處 分	-	-	(984)	(444)	(1,107)	(2,535)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4,943	13,200	-	-	-	58,143
淨兌換差額	-	2,846	6,631	56	3,087	12,6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7,344</u>	<u>\$ 124,982</u>	<u>\$ 120,409</u>	<u>\$ 855</u>	<u>\$ 116,879</u>	<u>\$ 460,4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4,189	\$ 82,206	\$ 1,109	\$ 97,838	\$ 255,342
折舊費用	-	2,034	2,326	19	6,295	10,674
處 分	-	-	(983)	(327)	(925)	(2,235)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14	-	-	-	1,214
淨兌換差額	-	2,827	14,506	54	2,999	20,3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264</u>	<u>\$ 98,055</u>	<u>\$ 855</u>	<u>\$ 106,207</u>	<u>\$ 285,38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7,344</u>	<u>\$ 44,718</u>	<u>\$ 22,354</u>	<u>\$ -</u>	<u>\$ 10,672</u>	<u>\$ 175,08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8至55年
空調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3至9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300		\$ 124,647	\$ 266,947	
增 添	-		-	-	
處 分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4,943		13,200	58,14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243</u>		<u>\$ 137,847</u>	<u>\$ 325,090</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126	\$ 49,126	
折舊費用	-		2,304	2,30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55	45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1,885</u>	<u>\$ 51,8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7,243</u>		<u>\$ 85,962</u>	<u>\$ 273,205</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243		\$ 137,847	\$ 325,090	
增 添	-		-	-	
處 分	-		(113)	(113)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43)		(13,200)	(58,14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300</u>		<u>\$ 124,534</u>	<u>\$ 266,834</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885	\$ 51,885	
折舊費用	-		2,456	2,456	
處 分	-		(113)	(113)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4)	(1,21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3,014</u>	<u>\$ 53,0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2,300</u>		<u>\$ 71,520</u>	<u>\$ 213,82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5 年
空調系統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35,701	\$ 20,870
其他	<u>2,894</u>	<u>7,642</u>
	<u>\$ 38,595</u>	<u>\$ 28,512</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92,298	\$ 2,943
預付款	3,507	762
其他	<u>-</u>	<u>14</u>
	<u>\$ 95,805</u>	<u>\$ 3,719</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403</u>	<u>\$ 11,71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514,951	\$951,686
非因營業而發生	<u>96,501</u>	<u>-</u>
	<u>\$611,452</u>	<u>\$951,686</u>

購買原物料等貨款賒帳期間為 30 天到 120 天。合併公司進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9,237	\$ 36,402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264	32,804
應付勞健保費等	<u>49,320</u>	<u>52,565</u>
	<u>\$105,821</u>	<u>\$121,771</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8,187	\$ 2,751
代收款	4,790	4,047
其他	<u>506</u>	<u>914</u>
	<u>\$ 13,483</u>	<u>\$ 7,7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207	\$ 22,887
存入保證金	<u>2,410</u>	<u>3,106</u>
	<u>\$ 25,617</u>	<u>\$ 25,993</u>

十六、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	<u>\$ 69,500</u>	<u>\$ 75,000</u>
<u>非流動</u>		
保固	<u>\$ 60,500</u>	<u>\$ 55,00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20	\$ 1,464
利息成本	1,833	1,5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70)	(1,469)
前期服務成本	589	589
	<u>\$ 2,272</u>	<u>\$ 2,1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8	\$ 281
推銷費用	873	812
管理費用	671	604
研發費用	450	407
	<u>\$ 2,272</u>	<u>\$ 2,104</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本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02,918	\$106,3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413)	(77,582)
提撥短絀	28,505	28,77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5,298)	(5,8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207</u>	<u>\$ 22,88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06,355	\$110,573
當期服務成本	1,420	1,464
利息成本	1,833	1,520
精算損失(利益)	3,233	(3,016)
福利支付數	(9,923)	(4,18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02,918</u>	<u>\$106,35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849 仟元及 989 仟元。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7,582	\$ 75,92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70	1,469
精算利益(損失)	279	(480)
雇主提撥數	4,905	4,850
福利支付數	(9,923)	(4,18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4,413</u>	<u>\$ 77,58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短期票券	2	4
債券	12	9
固定收益類	14	18
權益證券	50	45
其他	3	1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2,918)</u>	<u>(\$ 106,355)</u>	<u>(\$ 110,573)</u>	<u>(\$ 105,26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4,413</u>	<u>\$ 77,582</u>	<u>\$ 75,929</u>	<u>\$ 70,469</u>
提撥短絀	<u>(\$ 28,505)</u>	<u>(\$ 28,773)</u>	<u>(\$ 34,644)</u>	<u>(\$ 34,79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228)</u>	<u>(\$ 365)</u>	<u>(\$ 2,27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79</u>	<u>(\$ 480)</u>	<u>(\$ 753)</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930 仟元及 4,905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8,100</u>	<u>178,100</u>
已發行股本	<u>\$ 1,781,000</u>	<u>\$ 1,781,000</u>
發行溢價	<u>91,712</u>	<u>91,712</u>
	<u>\$ 1,872,712</u>	<u>\$ 1,872,71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酌予保留，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5% 至 15%。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3. 餘額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穩定成長之資訊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分派股利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分股票股

利，前述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 50%至 100%，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 0%至 5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9,08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272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262	\$ 9,809		
特別盈餘公積	19,722	-		
現金股利	106,860	89,050	\$ 0.60	\$ 0.5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9,082	\$ -	\$ 15,902	\$ -
董監事酬勞	1,272	-	1,060	-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888	
現金股利	-	\$ -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809)	(\$ 13,3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241	10,2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611)	(1,745)
年底餘額	<u>\$ 12,821</u>	<u>(\$ 4,80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7,406)	(\$ 10,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2)	(7,317)
年底餘額	<u>(\$ 18,148)</u>	<u>(\$ 17,40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九、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4,150,648</u>	<u>\$ 4,608,578</u>

二十、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 28,345</u>	<u>\$ 13,066</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525	7,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2,646</u>	<u>14,420</u>
	<u>23,171</u>	<u>21,942</u>
其 他	<u>23,408</u>	<u>33,362</u>
	<u>\$ 74,924</u>	<u>\$ 68,3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u>\$ 8,708</u>	<u>\$ 8,555</u>
淨外幣兌換利益	59,945	37,7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4,909)	-
什項支出	<u>(23,606)</u>	<u>(11,354)</u>
	<u>(\$ 89,862)</u>	<u>\$ 34,989</u>

(三) 折 舊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674</u>	<u>\$ 14,800</u>
投資性不動產	<u>2,456</u>	<u>2,304</u>
合 計	<u>\$ 13,130</u>	<u>\$ 17,1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59	\$ 6,163
營業費用	7,515	8,637
什項支出	<u>2,456</u>	<u>2,304</u>
	<u>\$ 13,130</u>	<u>\$ 17,104</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714</u>	<u>\$ 3,5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6,275	\$ 6,339
確定福利計畫	<u>2,272</u>	<u>2,104</u>
	<u>8,547</u>	<u>8,443</u>
其他員工福利	<u>214,951</u>	<u>296,5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3,498</u>	<u>\$304,9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40	\$ 91,647
營業費用	<u>207,258</u>	<u>213,324</u>
	<u>\$223,498</u>	<u>\$304,971</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1,912	\$ 74,9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1,967)	(37,169)
淨 利 益	<u>\$ 59,945</u>	<u>\$ 37,788</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32,717</u>	<u>\$ 7,50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122	\$ 12,5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26)	16,84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4,963</u>	<u>5,9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59</u>	<u>\$ 35,30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9,257)</u>	<u>\$157,9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674)	\$ 26,84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796	(14,30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963	5,9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26)</u>	<u>16,8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59</u>	<u>\$ 35,300</u>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611)	(\$ 1,745)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502</u>	<u>(4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u>(\$ 3,109)</u>	<u>(\$ 2,17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890	\$ 6,261	\$ -	\$ 21,151
未實現保固負債準備	11,050	-	-	11,050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呆帳費用超限	\$ 10,268	(\$ 8,589)	\$ -	\$ 1,679
採用權益法國				
外投資損失	6,066	(5,984)	-	82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4,527	(953)	502	4,076
未實現賠償損				
失	-	1,682	-	1,682
其 他	329	1,167	-	1,496
虧損扣抵	4,411	(2,544)	-	1,867
	<u>\$ 51,541</u>	<u>(\$ 8,960)</u>	<u>\$ 502</u>	<u>\$ 43,0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 2,544	\$ -	\$ 3,611	\$ 6,155
未實現兌換利				
益	2,370	6,460	-	8,830
其 他	520	(457)	-	63
	<u>\$ 5,434</u>	<u>\$ 6,003</u>	<u>\$ 3,611</u>	<u>\$ 15,048</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				
價損失	\$ 17,418	(\$ 2,528)	\$ -	\$ 14,890
未實現保固負				
債準備	11,050	-	-	11,050
呆帳費用超限	8,432	1,836	-	10,268
採用權益法國				
外投資損失	8,321	(2,255)	-	6,066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4,790	167	(430)	4,527
未實現兌換損				
失	887	(887)	-	-
其 他	4,100	(3,771)	-	329
虧損扣抵	-	4,411	-	4,411
	<u>\$ 54,998</u>	<u>(\$ 3,027)</u>	<u>(\$ 430)</u>	<u>\$ 51,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 799	\$ -	\$ 1,745	\$ 2,544
未實現兌換利 益	-	2,370	-	2,370
其 他	-	520	-	520
	<u>\$ 799</u>	<u>\$ 2,890</u>	<u>\$ 1,745</u>	<u>\$ 5,43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182,496	\$ 31,517
未實現保固負債準備	65,000	65,000
呆帳費用超限	46,91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118	24,118
	<u>\$318,529</u>	<u>\$120,63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17,115</u>	<u>\$535,49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4,276</u>	<u>\$129,554</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1.79%(預計) 及 24.5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6,116)</u>	<u>\$122,6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6,116)</u>	<u>\$122,6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8,100	178,1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77</u>	<u>2,1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8,777</u>	<u>180,24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 102 年 1 月至 12 月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該等認股權已被執行。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7 日給予員工認股權 6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準，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準。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其認股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屆滿 3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屆滿 4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單 位	102年度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000	\$ 13.39
本年度發行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6,000	-
年底流通在外	-	-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逾期失效。

員工認股權係依內含價值法計算，97 年 1 月 1 日前給與員工認股權於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96年度認股權計畫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46%
	預期存續期間	4.37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7.13%
	股 利 率	-

	102年度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本年度淨利	\$122,620	\$122,620
每股盈餘 (元)	0.69	0.68
擬制性淨利	122,620	122,620
擬制每股盈餘 (元)	0.69	0.68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697 仟元及 2,87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543	\$ 12,469
1~5年	<u>8,747</u>	<u>2,842</u>
	<u>\$ 24,290</u>	<u>\$ 15,31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948 仟元及 97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498	\$ 8,512
1~5年	<u>1,368</u>	<u>1,532</u>
	<u>\$ 20,866</u>	<u>\$ 10,04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433	\$ 2,433
債券投資	305,286	-	-	305,286
基金受益憑證	60,277	-	-	60,277
特 別 股	-	-	3	3
合 計	<u>\$ 365,563</u>	<u>\$ -</u>	<u>\$ 2,436</u>	<u>\$ 367,99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17,726	\$ 117,726
債券投資	269,621	-	-	269,621
基金受益憑證	15,065	-	-	15,065
特 別 股	-	-	15,091	15,091
合 計	<u>\$ 284,686</u>	<u>\$ -</u>	<u>\$ 132,817</u>	<u>\$ 417,503</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132,817 \$176,670
外幣換算差額	4,528 4,590
購 買	- 15,091
處 分	- (63,534)
減 損	(134,909) -
年底餘額	<u>\$ 2,436</u> <u>\$132,817</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96,768	\$ 2,358,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999	417,50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54,293	1,111,1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退休金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29,597	\$ 32,385	\$ 10,416	\$ 7,633
權	益	13,778	13,817	3,016	41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2,090	\$ 1,110,4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9,143	342,7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7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76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固定利率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8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67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固定利率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價格暴險進行。

若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8,278 仟元及 14,2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借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及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信用保險額度、取得之擔保品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B 及 C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請參閱附註九。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799</u>	<u>\$ 24,6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訴訟擔保及備償專戶：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33,700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62	162
土地及房屋（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37	84,028
土地及房屋（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213,820	215,820
存出保證金	89,374	-
	<u>\$327,793</u>	<u>\$333,71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皆為 380,0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之供應商 GOLDEN R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 101 年間，因貨款給付爭議，向合併公司提起訴訟，經一審判決合併公司應給付美金 3,049 仟元（約新台幣 96,501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並按年利率 5%加計利息，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估列利息損失 9,894 仟元並提供擔保 89,37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並提出二審上訴。依據法律諮詢意見，該訴訟仍在準備程序中，尚難以判斷該訴訟最後勝或敗訴之可能。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4,347	31.65 \$ 1,720,092
人 民 幣	52,756	5.092 268,634
		<u>\$ 1,988,72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172		31.65	\$		321,9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938		31.65	\$		852,588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7,755		29.805	\$		2,019,438	
人 民 幣		32,733		4.92			161,015	
							<u>2,180,45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116		29.805	\$		420,71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753		29.805	\$		1,095,422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僅從事主機板之製造與銷售，其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亞太營運部門	\$ 3,510,449	\$ 3,902,461	(\$ 1,775)	\$ 43,018
美洲銷售部門	385,361	405,810	(4,811)	4,841
歐洲銷售部門	254,838	300,307	(17,718)	6,73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150,648</u>	<u>\$ 4,608,578</u>	(24,304)	54,591
其他收入			74,924	68,3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862)	34,989
財務成本			(15)	(30)
稅前淨利			<u>(\$ 39,257)</u>	<u>\$ 157,92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部門間銷售已沖銷。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亞太營運部門	\$ 2,994,662	\$ 3,449,615
美洲銷售部門	182,333	239,159
歐洲銷售部門	174,537	160,234
部門資產總額	<u>\$ 3,351,532</u>	<u>\$ 3,849,008</u>
<u>部門負債</u>		
亞太營運部門	\$ 907,726	\$ 1,248,573
美洲銷售部門	1,941	5,894
歐洲銷售部門	9,616	3,752
部門負債總額	<u>\$ 919,283</u>	<u>\$ 1,258,21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電子產品一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4,150,648 仟元及 4,608,578 仟元中，分別有 1,373,363 仟元及 1,369,85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 A	\$ 1,373,363	\$ 1,369,857
客戶 B	<u>793,868</u>	<u>811,206</u>
	<u>\$ 2,167,231</u>	<u>\$ 2,181,063</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備 註	
							市 價	淨 值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債 券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 PERPETUAL 8.2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0	\$ 10,053	-	\$ 10,053	
	JP-全球高收益債	無	"	-	62,032	-	62,032	
	I.T. LTD 6.25%	無	"	2,000	9,466	-	9,466	
	LA MONDIALE PERPETUAL 7.625%	無	"	400	13,731	-	13,731	
	AG INSURANCE SA PERPETUAL 6.75%	無	"	600	20,346	-	20,346	
	CNP ASSURANCES PERPETUAL 6.875%	無	"	400	13,755	-	13,755	
	LI & FUNG LTD PERPETUAL REG-S 6%	無	"	200	6,700	-	6,700	
	KUNZHI LTD 5.875%	無	"	1,000	4,926	-	4,926	
	NWD MTN LTD 5.25%	無	"	300	9,967	-	9,967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PERPETUAL 5.45%	無	"	250	8,064	-	8,064	
	CHINA CONSTRUCT BK ASIA EMTN 4.25%	無	"	250	7,976	-	7,976	
	UNICAN LTD EMTN 5.6%	無	"	1,500	7,638	-	7,638	
	NIPPON LIFE INSURANCE 5.1%	無	"	200	6,597	-	6,597	
	QBE INSURANCE GROUP LTD 6.75%	無	"	250	7,957	-	7,95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備 註
	CHONG HING BANK LTD PERPETUAL 6.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	\$ 6,377	-	\$ 6,377	
	ODEBRECHT FINANCE LTD PERPETUAL REG-S 7.5%	無	"		200	5,868	-	5,868	
	HLP FINANCE LTD EMTN 4.45%	無	"		300	9,794	-	9,794	
	KRUNG THAI BANK / CAYMAN FRN EMTN 5.2%	無	"		200	6,466	-	6,466	
	HBOS CAPITAL FUNDING LP PERPETUAL 6.85%	無	"		100	3,181	-	3,181	
	PTT EXPLOR & PRODUCT PCL PERPETUAL REG-S 4.875%	無	"		200	6,274	-	6,274	
	TRAFIGURA BEHEER BV PERPETUAL 7.625%	無	"		200	6,197	-	6,197	
	MAIKUN INVESTMENT CO LTD 4.5%	無	"		2,500	12,540	-	12,540	
	VAST EXPAND LTD 5.2%	無	"		1,000	5,084	-	5,084	
	BANK OF CHINA REG-S 5%	無	"		250	8,115	-	8,115	
	KING POWER CAPITAL LTD 5.625%	無	"		200	6,584	-	6,584	
	KOREAN REINSURANCE 4.5%	無	"		250	7,873	-	7,87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備 註
	BEIJING CAP HONG KONG 4.7% PROVEN HONOR CAP 4.55% ZHUHAI DA HENG QIN CO LTD 4.75% CLP POWER HK FINANCING PERPECTUAL 4.25% SK E&S CO LTD PERPECTUAL REG-S 4.875%	無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1,000 1,800 1,000 200 200	\$ 5,068 9,166 5,084 6,362 6,045	- - - - -	\$ 5,068 9,166 5,084 6,362 6,045	
	基 金 JPM EUROPE EQUITY PLUS USD ACC-A- JPM GLOBAL BOND OPPS FD USA ACC A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NORDEA EUR HY BOND USD HDG ACC-N-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21 5 632 814 749 25	305,286 11,848 6,339 10,011 10,011 10,011 12,057 60,277 365,563	- - - - - -	11,848 6,339 10,011 10,011 10,011 12,057 60,277 365,56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源星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60		\$ 1,980	13.75	\$	-	註 1
	聯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15		400	0.05		-	註 1
	鴻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9		50	1.93		-	註 1
						<u>\$ 2,430</u>				
	未上市(櫃)股票 ISU Petasys Asia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68		\$ 3	10.13		-	註 1、2
	ISU Petasys Asia Limited — 特別股	無	"	506		<u>3</u>			-	註 1、2
						<u>\$ 6</u>				

註 1：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2：合併公司原投資之 Kingboat Technology Limited 於 103 年 2 月 4 日更名為 ISU Petasys Asia Limited。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	子公司	銷 貨	\$ 334,962	7.68	約 120 天	無重大不同	略	長	\$ 118,756	13.35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Biostar Microtech Holdings B.V.	孫公司	銷 貨	259,385	5.94	約 120 天	"	"	"	101,839	11.45

註：上開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金額	提呆帳	列帳金額	抵備	註
					金	額	理方	收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 Biostar Microtech Netherlands B.V.	子公司 孫公司	\$ 118,756 122,898	2.34 2.09	\$ 67,970	67,096		\$ 43,414 44,054	\$		-	係截至 104.3.4 係截至 104.3.4

註：上開期末應收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來 易 交 件 條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形 情
				科目	金額	金額	件		
0	103年度 映泰公司	Garnet Garnet Garnet Garnet Garnet Biostar U.S.A Biostar U.S.A Biostar Netherlands Biostar Netherlands 東莞映宇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2	銷貨收入 加工成本 營業成本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費用	\$ 23,115 449,841 21,529 12,860 247,280 334,962 118,756 259,385 122,898 13,159	與一般交易同 " " " " " " " " " "	- - - - - - - - -		
1	Garnet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上表所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實收資本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產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327,523 (USD 10,700)	\$ 327,523 (USD 10,700)	10,700 仟股	100	\$ 230,900		(\$ 102,474)	(\$ 102,474)	
	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	美國	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產品之買賣	93,990 (USD 3,000)	93,990 (USD 3,000)	3,000 仟股	100	68,586		(7,756)	(7,756)	
	Biostar Microtech Europe Holding B.V.	荷蘭	投資業	47,270 (EUR 1,000)	47,270 (EUR 1,000)	10 股	100	22,458		(5,598)	(5,598)	
	Biostar Microtech Europe Holding B.V.	荷蘭	主機板、工業電腦及顯示卡產品之買賣	47,270 (EUR 1,000)	47,270 (EUR 1,000)	10 股	100	25,152 USD 795		(4,026) (USD 133)	(4,026) (USD 133)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上表所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 損益 (註1)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已匯 回之投 資收益
東莞映宇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電子技術諮詢服務	美金125仟元 (人民幣764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轉投資 大陸公司	\$ -	\$ -	\$ -	\$ -	\$ 312	100%	\$ 312	\$ 4,138 人民幣814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折合新台幣 -	USD125仟元 (人民幣764仟元) 折合新台幣 3,956仟元 (註3)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 1,459,349仟元

註1：係依據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投資資金係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之自有資金，並未由台灣匯出。

註3：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103年12月31日之匯率新臺幣31.65元兌1美元換算而得。